

医疗保障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

序号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案件名称	违法医药机构名称或自然人姓名	违法医药机构代码	法定代表人姓名	主要违法事实	行政处罚的依据和内容	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	作出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日期	备注
1	沈医保铁当罚字〔2024〕第2号	沈阳市铁西区凌空街道滑翔东社区卫生服务站违法收费案	沈阳市铁西区凌空街道滑翔东社区卫生服务站	52210106798495881J	张晶	当事人于2024年8月8日违法收取医疗费用348.32元,属重复收费行为。	依据《医保基金使用监管条例》第38条第1款:“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,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;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,责令退回,处造成损失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;……(三)重复收费、超标准收费、分解项目收费;”,责令退回基金348.32元,罚款696.64元。	主动缴款至指定账户;十五日内。	沈阳市医疗保障局铁西分局;2024年8月8日。	